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34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77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，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